



证券简称:天马科技 证券代码:603668 公告编号:2019-048
转债简称:天马转债 转债代码:113507
转股简称:天马转股 转股代码:191507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签订意向性协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曾丽莉、陈文忠、高建军、史鸣章合计持有福建省华龙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龙集团”或“目标公司”)46%的股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庆堂持有华龙集团29%的股权,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曾丽莉、陈文忠、高建军、史鸣章及陈庆堂持有的华龙集团部分或全部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最终实际转让及受让股权比例将根据各方谈判结果以最终各方签订的正式协议为准。公司在交易完成后将拥有对华龙集团的控制权。2019年5月24日,公司与曾丽莉、陈文忠、高建军、史鸣章及陈庆堂签署了《关于购买福建省华龙集团有限公司部分股权之意向性协议》(以下简称“《协议》”)。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根据初步研究和测算,本次交易可能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组织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等相关中介机构开展财务顾问、法律、审计和评估等各项工作,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本次签署的《协议》仅为意向性协议,旨在表达各方的合作意愿及意向金支付安排等初步商业结果,具体的交易方案及交易条款仍需以各方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
● 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交易方案仍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并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 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上市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交易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曾丽莉、陈文忠、高建军、史鸣章合计持有华龙集团46%的股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庆堂持有华龙集团29%的股权。公司拟以现金方式购买曾丽莉、陈文忠、高建军、史鸣章及陈庆堂持有的华龙集团部分或全部股权,最终实际转让及受让股权比例将根据各方谈判结果以最终各方签订的正式协议为准。公司在交易完成后将拥有对华龙集团的控制权。2019年5月24日,公司与曾丽莉、陈文忠、高建军、史鸣章及陈庆堂签署了《协议》。
公司于2019年5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拟购买福建省华龙集团有限公司部分股权之意向性协议的议案》,关联董事陈庆堂、陈庆昌和戚加成回避表决。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与相关方签署相关协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相关规定,陈庆堂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鉴于本次交易可能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组织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等相关中介机构开展财务顾问、法律、审计和评估等各项工作,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目标公司的基本情况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华龙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①公司名称:福建省华龙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地址:福建省福州市五四路283号天骧大厦4层
法定代表人:曾丽莉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1988年08月3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0001581493231
经营范围: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配件、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出口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的销售;饲料技术服务;饲料加工机械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目标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陈庆堂	580.00	29.00
陈文忠	300.00	15.00
曾丽莉	290.00	14.50
高建军	283.00	14.15
史鸣章	300.00	1.90
其他股东	500.00	25.00
合计	2000.00	100

3、目标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9年3月31日 (未经审计)	2018年12月31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5,199.42	44,929.16
资产净额	30,167.00	29,345.4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353.31	16,735.19

项目	2019年1-3月 (未经审计)	2018年(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7,054.49	136,112.63
净利润	1,006.34	3,745.8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09.74	2,284.59

三、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如下:
1、姓名:陈庆堂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西环中路*****
身份证号码:350521196810****
陈庆堂先生,男,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博士学位。本公司主要创始人,公司第一、二、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福建天马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监事,台山市福马饲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福建省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泉州市泉港区政协常委、泉州市工商联副主席、泉州市泉港区工商联合(总商会)主席(会长)、福州市泉州海港商会会长、泉州市泉港区慈善总会副会长、中国饲料工业协会副会长、中国渔业协会鳗业工作委员会会长、福建省饲料工业协会会长,中国渔业协会大黄鱼分会会长。
关联关系说明:陈庆堂先生目前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86,548,357股,占本公司股本总额的

26.47%,通过其独资公司福建天马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23,456,47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7.17%(截至2019年5月20日),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姓名:陈文忠
身份证号码:420111196908*****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环南三村*****
关联关系说明: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3、姓名:曾丽莉
身份证号码:350102196107*****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环北一村*****
关联关系说明: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4、姓名:高建军
身份证号码:350102195608*****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工厝路70号*****
关联关系说明: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5、姓名:史鸣章
身份证号码:350101194809*****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环南三村*****
关联关系说明: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曾丽莉、陈文忠、高建军、史鸣章
丙方:陈庆堂
1.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乙方合计持有的华龙集团46%的股权,丙方持有的华龙集团29%的股权,最终以视届时沟通情况以各方签订的正式协议为准。
2.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以甲方聘请的有证券业务资质的评估机构以评估基准日(即2019年3月31日)确定的目标公司评估值为基础,由各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价格,并在正式协议中以明确。
3.交易方式
公司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目标公司部分股权,本协议仅为各方就本次交易达成的意向性协议,本次交易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交易价格、比例、交易对方等)由各方另行协商并签署正式协议后最终确定。正式协议签署后,本协议自动终止。
4.本次交易实施的前提条件
(1)在下列前提条件均得到满足后,本次交易方可实施:
①甲方与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签订正式协议;
②目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且目标公司其他股东已就本次交易放弃优先购买权;
③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
④本次交易取得政府主管部门和其他必要的第三方的同意和批准(如有);
(2)本协议签署生效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本次交易意向金人民币2,000万元,甲方应根据乙方的指示将上述交易意向金支付至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该笔款项在后续签订正式股权转让协议后转为首期股权转让款。如甲乙双方在本协议约定期限内未能达成正式股权转让协议或乙方股权未能全部转让给甲方,乙方同意于前述任一情形成就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上述意向金全额无息退还给甲方。

5.排他性条款
乙方承诺,在本协议生效后六个月内,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与第三方以任何方式就其所持目标公司股权出让或者资产出让事宜再行协商或者谈判。
6.争议解决
凡因本协议引发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争取以友好协商方式迅速解决。在争议发生之日起30日内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至本协议签署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7.其他
(1)若甲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将交易意向金支付至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乙方有权终止本协议,但乙方同意延期支付的除外。
(2)本协议经各方有效签署后生效,经各方协商一致,可以书面形式对本协议内容予以变更或补充。
(3)如各方未能在本协议签订后六个月内就本次交易签订正式协议,则本协议自动终止。
五、聘请的中介机构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和法律顾问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购买的标的资产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

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的多元化业务战略发展方向和实际需要,标的公司实际经营主体与公司均为饲料生产企业,本次交易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资产质量、增强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经营能力,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本协议签署生效后,公司将于7个工作日内向曾丽莉、陈文忠、高建军、史鸣章支付人民币2,000万元意向金。此外,如在本年度内正式收购本次交易方持有的华龙集团部分或全部股权并完成本次交易,将对公司当期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前述具体影响以审计机构的公司年度财务报告为准。
七、风险提示
1.本次签署的《协议》仅为意向性协议,旨在表达各方的合作意愿及意向金支付安排等初步商业结果,具体的交易方案及交易条款仍需以各方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
2.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交易方案仍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并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3.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上市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市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907 证券简称:华森制药 公告编号:2019-046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2月27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理财产品。投资决议有效期至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由财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1日在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5)。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近期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用于购买中信银行共赢利率结构26557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产品编码:C19SS014Z),详细情况如下:
发行方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 中信银行共赢利率结构26557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产品编码:C19SS014Z)
产品类型 封闭式保本浮动收益类
理财金额 人民币5,000万元
产品类型 封闭式保本浮动收益类
理财期限 91天
预期年化收益率 3.95%—4.35%
产品起息日 2019年5月22日
产品到期日 2019年5月23日
产品兑付日 2019年5月22日
购买资金来源 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以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余额为0.95亿元,未超出董事会审议的额度。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
(一)可能存在的投资风险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公司财务部已进行事前审核与风险评估,理财产品属保本类型,市场波动对此项投资的影响较小。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进行投资。
2.公司将建立投资台账,安排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及产品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将定期对所有资金管理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前12个月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一)利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1.本次购买理财产品前,公司前12个月内利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和赎回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步步高”、“本利丰天天利”两款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本期初余额(万元)	本期购买金额(万元)	本期赎回金额(万元)	收益率	本期赎回金额(万元)	赎回时间	截止本公告日余额(万元)	本期(前12个月)收益(万元)
“本利丰步步高”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5,300	500	—	—	—	—	—	—
“本利丰天天利”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法人)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	5,000	—	—	—	—	—
“本利丰天天利”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法人)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9/3/14	—	2019/3/14	—	—	—	—	—
“本利丰天天利”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法人)	保本浮动收益型	5,800	500	—	—	—	—	—	—
“本利丰天天利”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法人)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5/31—2019/05/24	2018/05/31	2019/05/17	—	—	—	—	—
实际产生收益(万元)	—	44.56	6.39	31.07	—	—	—	—	—
截止本公告日余额(万元)	—	4,500	0.00	0.00	—	—	—	—	—

证券代码:002364 证券简称:中恒电气 编号:2019-27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中对中小投资者(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1.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日期与时间:2019年5月24日(星期五)下午14:00开始;
2.网络投票日期与时间:2019年5月23日(星期四)—2019年5月24日(星期五),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2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23日上午15:00至2019年5月24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三)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朱国胜先生
(四)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杭州高新之江科技工业园东恒大道69号公司十九楼会议室。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和网络投票投票人共10人,代表股份280,443,0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其中:(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9人,代表股份280,014,88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6864%。
(2)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人,代表股份428,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600%。
(3)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共2人,代表股份753,86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3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325,66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57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428,2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760%。
(4)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和列席了会议。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马晋芝律师、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出席了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80,443,0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80,443,0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280,443,0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4.《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280,443,0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同意753,86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80,443,0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6.《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80,443,0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7.《2018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80,443,0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8.《关于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80,443,0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9.《关于确认2018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80,443,0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三、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次会议审议了独立董事2018年度述职报告。《独立董事2018年度述职报告》全文已于2019年4月30日刊登于公司信息披露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马晋芝律师、陶凯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002865 证券简称:钧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9-026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提案,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5月24日(星期五)下午14:0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5月23日至2019年5月24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2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23日下午15:00至2019年5月24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苏州市相城区相城大酒店1111号苏州白金汉姆大酒店
3.会议投票方式:本次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4.会议主持人: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会议召集人: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长冯晓平先生主持。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和股东授权代表共有8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81,949,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3486%,其中:
1.现场会议出席会议、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81,90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67.3077%;
2.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9,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09%。
(二)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9,800股,占上市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0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9,800股,占上市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09%。
中小股东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任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提案:
(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为81,903,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31%;反对为5,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7%;弃权为41,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02%。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同意为3,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257%;反对为5,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0442%;弃权为41,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5301%。
(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为81,907,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79%;反对为47,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21%;弃权为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同意为7,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2570%;反对为47,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7430%;弃权为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六)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为81,901,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11%;反对为5,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7%;弃权为42,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22%。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同意为1,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120%;反对为5,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0442%;弃权为42,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9438%。
(七)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长及副董事长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为81,90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92%;反对为48,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87%;弃权为1,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1%。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同意为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反对为48,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5863%;弃权为1,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137%。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王鹏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601998 证券简称:中信银行 公告编号:临2019-030
转债代码:113021 转债简称:中信转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2019年度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前次跟踪评级:“AAA”,主体评级:“AAA”,评级展望:稳定
● 本次跟踪评级:“AAA”,主体评级:“AAA”,评级展望:稳定
● 根据本次评级结果,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中信转债”,代码“113021”)仍可作为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质押资产。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行委托信用评级机构大公国际资信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公国际”)对本行2019年3月发行的“中信转债”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
本行前次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A”,“中信转债”前次信用评级结果为“AAA”;前次

评级展望为“稳定”;评级机构为大公国际,评级时间为2018年12月18日。
评级机构大公国际在对本行经营现状、行业情况等进行综合分析并评估的基础上,于2019年5月23日出具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体与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2019年度跟踪评级报告》,本次本行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维持“AAA”,评级展望维持“稳定”,“中信转债”信用等级维持“AAA”,本次评级结果较前次没有变化,“中信转债”仍可作为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质押资产。
本行信用评级报告全文请参见随间本公告于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本行网站(www.citicbank.com)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体与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2019年度跟踪评级报告》。
特此公告。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603982 证券简称:泉峰汽车 公告编号:临2019-001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股票于2019年5月23日、2019年5月24日连续2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公司控股股东泉峰精密技术控股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潘龙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 公司股票于2019年5月23日、2019年5月24日连续2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安全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重大事件,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四)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有关公司信息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25日